

##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截至2013年11月21日)

就委員在2013年11月19日會議席上的要求的資料，政府的回應如下 ——

1. 提供以含石棉物質的物料建造的公營樓宇(包括固定裝置)的資料，以及就是否公布有關資料說明有關的各項政策考慮；

在一九八〇年代，含石棉物料在建築物的應用非常普遍，當中以石棉波紋水泥瓦片最常見於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在正常情況下，這些石棉波紋水泥瓦片若不受干擾，不會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關鍵是進行清拆或裝修時所釋出的石棉纖維。然而，含石棉物料並不局限於建築物的外部，亦可能嵌藏於樓宇結構或個別單位內。若要進行詳細的石棉普查，採集樣本時將無可避免地干擾含石棉物料及有可能釋出石棉纖維。由於含石棉物料在正常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是安全的，環境保護署的專業意見認為進行石棉普查並非解決問題的恰當方法。因此，政府沒有為公營樓宇(包括固定裝置)進行詳細石棉普查，以製訂含石棉的公營樓宇名單。我們已知會相關部門，當計劃清拆或裝修公營樓宇時，有關部門應進行詳細的石棉普查和製訂石棉消滅計劃。

所有政府部門都知悉安全處理石棉的法定要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任何處所的擁有人擬進行涉及處理或消滅石棉的工程時，須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就該處所內可能存在的含石棉物料進行調查，並須在動工前通知環境保護署。勞工處亦有就指定的石棉工作實施通報機制以保障工人健康。此外，屋宇署已向認可人士和註冊承辦商發出作業備考，要求他們清除在建築物的石棉物料時，須符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採取控制和消滅石棉的措施。為提高有關人士對含石棉物料的認知，環境保護署已列出在建築物內可能含有石棉的物料或產品，以供相關專業人士參考。詳細名單可參閱該署網頁：

2.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30/13-14(02)號文件)第6(e)段所列的考慮因素，說明——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指明該等考慮因素；
- (b) 該等考慮因素是否載於環境保護署任何內部指引內，若然，請提供相關指引；及
- (c) 接續上文(b)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布相關指引(如有)；

(a) 根據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80條，入口和出售鐵石棉和青石棉已被禁止。若有人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書面申請豁免有關條文的規定時，如監督認為 (i)批給該項豁免是有理據支持的；以及 (ii)該項豁免相當不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的健康受危害，監督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80(3)批給豁免。上述兩項便是監督在批給豁免時須作出的基本考慮，與擬議新的第83(1)條相同。

政府在立法會CB(1)330/13-14(02)號文件內第6(e)段所作的回應，旨是說明監督在作出上述兩項基本考慮時顧及的因素。但由於對個別豁免申請個案需考慮的情況各有不同，因而不可能把所有個案顧及的因素盡列於《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內。

(b) 自1996年實施禁止鐵石棉和青石棉至今，監督只曾批給豁免予3間註冊石棉化驗所，容許輸入鐵石棉和青石棉用作參照標準，而全部個案涉及的石棉總量少於3公斤。此外，有關石棉都是在認可化驗所內受控制的環境中存放和使用。以上可見，在審批申請個案時必須因應其個別情況及相

關支持理據而作出考慮，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就如何考慮豁免申請訂立內部指引。

- (c) 當《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生效後，可能有註冊石棉化驗所以外的其他行業申請豁免，例如發電廠有部分部件尚未有不合石棉的代替品。為使公眾及潛在申請人了解有關程序，環境保護署會在其網頁公布監督在批給豁免時所考慮的因素，此已載列於政府的回應(立法會CB(1)330/13-14(02)號文件)第6(e)段。

3. 政府當局在回應中指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14條就該條例附表1第19項指明的工程所作的申請當局必須予以拒絕。就此，請澄清——

- (a) 條例草案實施後，有關當局是否仍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就上述項目指明的任何工程批給牌照；
- (b) 如(a)的答案是有酌情決定權，在訂有第80至83條的情況下，有關當局仍然批給牌照的法律根據為何；及
- (c) 如(a)的答案是沒有酌情決定權，第19項應否相應廢除；若否，這會否造成申請人的合理期望，認為酌情決定權仍然存在；及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監督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而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

- (1) 顧及申請人在提供與保持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任何空氣污染物從其處所排放方面的能力；
- (2)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及
- (3) 顧及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監督在批給牌照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是有關污染工序的排放必須是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損害健康。鑑於石棉的致癌性，石棉工程產生的石棉塵埃排放實際上是很難避免不會引致公眾人士的健康受危害。因此，儘管《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賦予監督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但就該條例附表1第19項的石棉工程而言，行使批給牌照的酌情決定權的門檻是非常高的。若《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進一步提高此門檻。

此外，保留《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第19項可確保石棉工程只有在獲得監督明確批准後方能進行。這亦可加強保障公眾免受石棉的危害。

4. 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下的許可證制度及該條例第10(3)條所規管的石棉而言，因應上文第3段所列問題的回應，請澄清是否須以類似的原因作出相應修訂。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是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的要求並因應本地情況而制定。石棉是上述鹿特丹公約要求管制的化學品之一，因而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管制。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0(3)條的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在考慮是否發出許可證或為許可證續期時，須顧及管限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因此，當《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生效之後，若有關申請涉及的有毒化學品為石棉時，署長須顧及經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關禁止石棉的規定。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豁免的要求，是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否則，署長將會拒絕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許可證。因此，《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不會對《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

草案》禁止石棉的建議構成任何影響，我們亦無須為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3年11月28日